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44號

異 議 人 蘇文賢即蘇浚弘

代 理 人 楊鵬遠律師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85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由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處分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8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4年11月21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旋於法定期間內之114年11月25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程序方面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85號更生執行事件於114年10月21日編造之債權表（下稱系爭債權表），關於第貳欄「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」之編號1債權人合迪

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合迪公司)之機車貸款債權，有擔保債權總額記載新臺幣(下同)295,171元，然依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所示，其登記之擔保債權金額為9萬元，系爭債權表所載「有擔保及優先債權總額」逾此部分，顯與事實不符，應予剔除。原裁定逕以「擔保債權金額設定僅為債權人行使擔保物權時，得優先受償之上限金額而非實際債權數額」為由，駁回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原裁定實有錯誤，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有擔保之債權人，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，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，列入更生方案；其未確定者，由監督人估定之，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，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再按有擔保或有物的優先權之債權人，得以預估或實際行使其擔保或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，申報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使其權利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亦定有明文。查：系爭債權表第貳欄「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」之編號1債權人合迪公司之機車擔保債權總額記載為295,171元；系爭債權表第參欄「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」之編號7債權人合迪公司之預估行使擔保物權後不足受償債權總額亦記載為295,171元(見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85號卷第142至143頁)，則系爭債權表第貳欄編號1及第參欄編號7債權是否重複列計，致影響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權益，容有疑義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將相對人之債權併列為無擔保債權及有擔保債權，尚有未洽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由司法事務官另行依法審究處理，以臻妥適。

五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王 淑 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洪培綺